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批发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药品购销中给予、收受回扣

3. 检查内容：药品经营企业是否在药品购销中给予、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八十八条 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、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、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。